

大葉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要點

98年05月20日 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27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維護本校師生之健康與確保校務行政工作能順利推動，並避免傳染病疫情藉由校園群聚感染而擴大，特訂定「大葉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傳染病防治法所規定之疾病或衛生署公告具高傳染力、高致死率之新型傳染疾病。
- 三、本校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同本校校安中心決策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並負責協調相關單位投入防疫及疫情處理工作。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會議，研商本校傳染病防疫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 四、本校若經發現有疑似傳染病症狀或衛生署公告具高傳染力、高致死率之新型傳染病症狀個案，應依本校通報系統（附件一）程序進行通報，各單位並應依任務與權責（附件二）執行傳染病防治應變工作。
- 五、凡參與防治工作人員應保護個案隱私權，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病人姓名、病史等相關資料。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衛生機關公告之防疫規定或措施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